

繼承系統表

身分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被繼承人即身故者	林大明	民國前40年06月04日	民國115年2月20日

左列系統表屬實無訛，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連帶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被繼承人關係

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姓名)

(煩請載入戶籍謄本上的稱謂，如長男、長女等)

(煩請接續載入上述稱謂下之姓名)

林大明

長男

長女

次男

林又福

林雙

林又帆

陳娟娟

(配偶姓名)

(所有繼承人簽名)	陳娟娟	林又福	林雙	林又帆
-----------	-----	-----	----	-----

繼承樹枝表上所有人，需全部於此欄內並親自簽名

注意事項：繼承人需檢附全部戶籍謄本，以證明全體繼承人數及關係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